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 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0 年作出不向公司注入防务资产的承诺。现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前述承诺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航空工业集团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由于市场传闻航空工业集团将利用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防务资产上市平台的传闻和报道，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航空工业集团曾作出承诺：航空工业集团从未考虑过将所属防务资产注入公司，未来也不会考虑将防务资产注入公司。

自前述承诺作出至今，航空工业集团持续履行前述承诺，未将任何防务资产注入公司。

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免于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将部分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负债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集团”）相关防务产品业务资产、负债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购买（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可使公司军品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完善营业收入结构，增加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置换后，公司资产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降低人工费用，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鉴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洪都集团防务类资产与航空工业集团2010年不注入防务资产承诺相悖，为顺利推进资产置换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故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免于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三、豁免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免于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以此为契机，完善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增加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